

新竹縣政府111年4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金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單位	備註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平面媒體	111.4.1-111.4.30	1,500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	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1.4.1-111.4.30	11,500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	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111.4.1-111.4.30	11,000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使用牌照稅稽徵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	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房屋稅開徵公告	平面媒體	111.4.25	2,000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房屋稅稽徵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4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、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